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41）

鄭文惠副局長代（09:41-09:55）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公出）	歐嘉竣（公出）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湯佳臻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黃蕙蓉（代理）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王儀玲代）
邱慶雄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葉俊郎
童富泉	廖秋芬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李奕忻
孫淑文（代理）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今(5月15)日上午議會法規會審查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請局長出席，身障科協助備詢。

(二)今(5月15)日下午大會，涉本局議題為議員提案第140284案(調升弱勢族群的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金額)，請老福科派員出席。

(三)民政部門質詢結束，感謝各科室辛勞，後續仍請業務科持續留意各議員關切需續處議題之處理進度。

(四)5月22日至6月4日為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各科室配合相關備詢作業。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於本週內全面檢視本局官網，失效連結或過時資訊請即刻更新，並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企劃科</b>			
1	<b>列管案號1130424-2局務</b> 因保母虐童案，市府擬建立特殊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請於會後提供詳細的運作方式資料；希該機制能發揮效果，而非淪為相互卸責之用。(主：社會局)	週管	1、請補充與議員溝通時間。 2、本案改為月管。
<b>社工科</b>			
1	<b>列管案號1130424-1局務</b> 針對劉姓居家托育人員虐童案，從衛福部的檢討報告發現，包括北市的訪視員未發現孩子頭部瘀青，還有北市與新北無橫向聯繫，市長提出三方共訪機制以因應，請問實施期程及方式為何？(主：社會局)	週管	1、請補充與議員溝通時間。 2、本案解除列管。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社工科、婦幼科</b>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b>列管案號1121128-1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b> 社宅頻繁發生社會安全事件，以下就教： (一)青年社宅今年發生1名智能障礙兒童於青年公園乞討，社會局知	月管 本案改為雙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悉，卻未通知里長，並告知里長「接的案子越多，選舉時選票越多」，言語不當。</p> <p>(二) 日祥里弱勢人口多，里長承擔社安網的部分業務，市府應編列津貼予里辦公室。</p> <p>(三) 青年社宅一二期應比照安康社區設置社工站。</p> <p>(四) 社會局應本於專業，主動協助社宅弱勢居民，而非由都發局委請物業公司附設社工師。</p> <p>(社工科)</p>		
2	<p>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列管案件</p> <p><b>列管案號1130410-4議會(局級-張志豪議員)</b></p> <p>針對兒虐議題，市府有何實際作為消除家長疑慮？「7+1」精進落實計畫已開始實施了嗎？跨縣市托育兒童之具體作為為何？可否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相關案件？保母及社工上課是否將耗費更多人力？本席認為「三方共訪機制」的相互監督及優質保母的推薦平台較為實際，市長應衡平政策。市府應快速反應，明確積極宣導，讓市民、家長安心；相關議題本席會再追蹤。(主：社會局)</p> <p>(婦幼科)</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3	<p>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p> <p><b>列管案號1130411-9議會(局級-簡舒培議員)</b></p> <p>有關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 為防虐童案發生，市府提出「7+1」精進計畫，提出推動保母回流訓練，但市府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竟由兒福聯盟辦理，明顯不適當。</p> <p>(二) 虐童案發生後，為何兒福聯盟仍擔任本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福利制度委員會、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市府應檢討。</p> <p>(三) 本市訪視人員去年9月26日訪視時未發現孩童頭上瘀青，是否失職？聯合托育不合法，訪視人員明顯知情，為何未受罰？</p> <p>(四) 3月18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指出，未來出養評估與安置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何來需要「三方共</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訪機制」？ (婦幼科)		

## 貳、討論事項

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法制秘書補充說明：

本屆委員任期於今年年底屆滿，建議函頒本要點時，第2點有關委員人數之規定指定於明（114）年1月1日生效，以作為下屆委員遴選之依據。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參、專題演講（預計8時30分~9時30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郭宜甄律師：債務協助的法律觀念介紹

課程大綱：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二、前置協商、前置調解
- 三、更生、清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55分